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9年09月29日經標花人字第09900048400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0月01日經標花人字第1010006169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9月19日經標花人字第107005644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5日經標花人字第111800026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03月02日經標花人字第1128000035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06月03日經標花人字第11380000830號函修正，並自113年3月8日生效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採取適當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分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分局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員工與來訪人員間及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分局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分局申訴、經花蓮縣政府或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等條文各款情形認定之。

五、本分局應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及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

- (一) 利用各種宣導方式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 (二) 定期辦理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 (三) 安排本分局員工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四) 主管人員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優先實施。
- (五) 定期檢討所屬場域及公眾得出入場所空間及設施。

六、本分局受理申訴管道如下：

- (一) 申訴專線電話：03-8221634
- (二) 申訴專用傳真：03-8221023

(三)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hlplpy@bsmi.gov.tw

申訴管道資訊於本分局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

七、本分局人員涉及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本分局分局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分局人事、主計或政風人員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分局人事室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人事主管人員涉及性騷擾事件，由本分局踐行法令循迴避原則，另指派其他內部單位人員辦理。
- (三) 本分局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含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分局人事室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分局技工、工友、約用人員或勞務外包人員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分局秘書室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前項人員如已退休(職)、資遣、調職或辭職者，得由本分局受理申訴或提供及轉介相關協助。
- (六) 本分局接獲性騷擾申訴行為人非本分局員工或非曾任本分局員工，應將該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服務機關，並通知花蓮縣政府，無法獲知行為人服務機關時，通知花蓮縣政府或警察機關。

八、本分局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復)調查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分局長指定副分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分局長就本機關職員聘(派)兼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不得代理。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得以影音輔助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 (一) 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送達後即為結案，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除有第十二點得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外，應予錄案受理。
- (二) 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通知當事人。
- (三) 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
- (四) 指定適當內部成員進行調查或委託具備性別意識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調查，成員人數應有三人以上，其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隱私，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申評會評議決定。
- (六)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建議。
- (七)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

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建議，並應將懲處或建議通知當事人。

(八)接獲申訴案件時，應通知花蓮縣政府，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並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通知花蓮縣政府。

(九)前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應移送花蓮縣政府辦理。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二)申訴不符法定程式，經通知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經審議決定確定、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五)對非屬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送花蓮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前項第四款及五款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通知花蓮縣政府。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解除其聘(派)兼及行政懲處。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申評會知悉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而未自行迴避且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者，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五、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二)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 恪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之迴避規定。
- (四) 處理性騷擾事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五) 性騷擾事件調查及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 調查人員因調查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 處理性騷擾事件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九) 處理性騷擾事件所有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十) 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過程中，得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醫療、心理諮商、法律、社會福利資源或其他必要協助。
- (十一) 對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申評會調查處理不受司法程序進行影響，如認為必要時，申評會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處理。
- (十三)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中，得依各當事人意願，協助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由當事人以書面向申評會申請調解，經調解成立者，應作成和解書，經雙

方當事人簽名，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六、申訴案件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決定或懲處者，或逾期未完成調查或未處理者，得分別依其相關適用法令提出救濟程序：

(一) 調查結果：得於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分局提出申復。

(二) 申訴決定或懲處、逾期未完成審議或未處理：

1、當事人為公務人員者，得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由本分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

2、當事人非公務人員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

(三)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2、屬權勢性騷擾之性騷擾事件：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3、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4、被申訴人為分局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十七、本分局獲悉性騷擾事件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情形時：

1、確實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2、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3、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4、所屬辦公場域空間安全維護或檢討改善。

5、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預防及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

- 6、調查期間行為人涉及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7、避免報復情事發生。
 - 8、其他必要處置及改善措施。
- (二) 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情形時，除審酌採取前款各目措施外：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十八、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員工依本要點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不應據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構）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